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姚佳伶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
電子信箱：07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1968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林口特定區(星華鐘錶周邊零星工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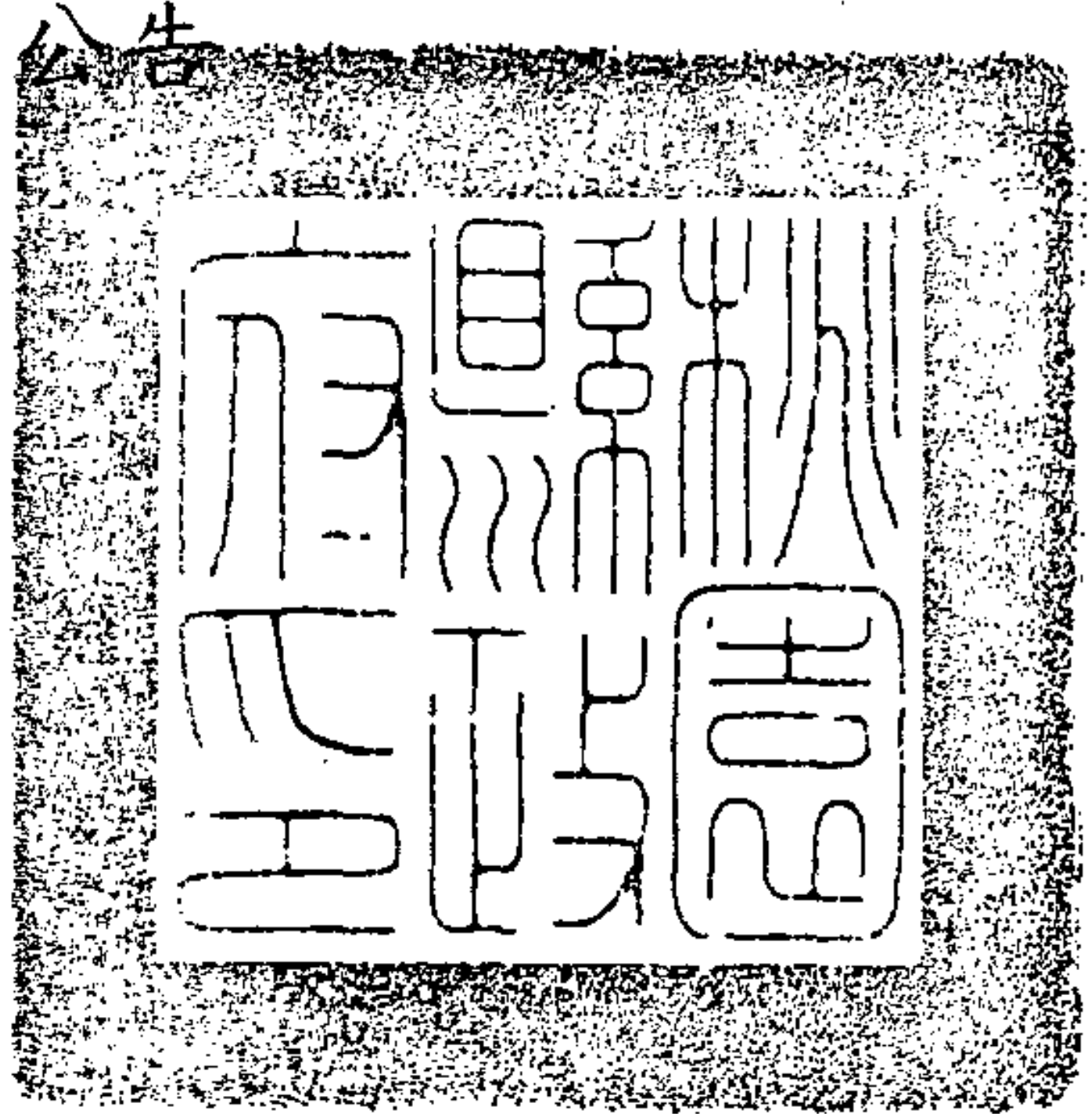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7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708039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不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縣長 姚佳伶

# 桃園縣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196846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林口特定區(星華鐘錶周邊零星工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

標與戶外活動據點。

- (四)污水場用地：本園區之發展屬「低污染事業」，園區內的生活廢污水於淨化處理後再予排放，俾將可能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程度，爰於計畫範圍北側最低處設置污水(二級處理)處理場一處，面積計0.07公頃。

####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為促使本計畫區土地做合理之利用，誘導計畫區做有秩序之發展，並管制土地及建築之使用情況與使之不致妨礙公眾衛生、便利、經濟與舒適，乃擬定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期使計畫區內之使用種類及程度皆得以合理管制，以達成實施都市計畫之目標。

茲訂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本計畫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。
- (三)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，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。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〇為限。
  1.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、藝術中心、兒童、青少年、勞工、老人等活動中心、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；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。
  2.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，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(四)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「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其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有關計畫範圍土地使用計畫配置說明請參閱表5-1。

計畫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套繪地籍圖請參閱圖5-1。